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杨国军 张源

黄学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2022年第1期

（总第374期）

2022年2月25日出版

## 目 录

### 【银川市政府规章】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2022〕1号）……………（3）

###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享受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银政发〔2022〕2号）……………（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22〕6号）……………（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

（银政发〔2022〕19号）……………（12）

### 【银川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22〕2号）……………（15）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2〕3号）……………（19）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22〕11号）……………（26）

银川市

银川市

银川市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及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号) .....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号) ..... (5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号) ..... (5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7号) ..... (5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2年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8号) ..... (5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市本级政府资金2022年第一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9号) ..... (57)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号) ..... (5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燕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2号) ..... (5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孔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3号) ..... (60)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2年第1期(总第374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225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2022〕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2年1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赵旭辉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法发〔2020〕9号)要求，银川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对下列7件市人民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1.《银川市行政督查管理规定》(1995年5月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 2.《银川市为民解忧督办工作规定》(2003年

7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公布)

- 3.《银川市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2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

- 4.《银川市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办法》(2007年9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

- 5.《银川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9年9月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 6.《银川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2012年5月15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 7.《银川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享受银川市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银政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马丽等21名同志享受第三批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兴市战略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享受政府特贴人员的后续管理和跟踪服务，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发挥他们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突出作用，支持他们成为推动新时代银川市科技进步、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的骨干力量。

二、各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充分发挥政府特殊津贴激励作用，激发广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奋斗精神、创造活力，进一步鼓励各类人才扎根银川、立足岗位创新创业创造，在全社会营造人才为本、信任人才、尊重人才、善待人才、包容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希望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振奋精神、实干兴银，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四、根据《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享受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颁发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荣誉证书，每人每年发放津贴6000元（期限5年），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经费从市财政经费中列支。

附件：第三批享受银川市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第三批享受银川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共 21 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丽	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研员	杨晓梅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西校区执行校长
马文科	银川市第六中学教师	李燕萍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学科主任
王志岚	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副校长	杨 军	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总经理
王丽娟	银川阅海中学校长	杜翔普	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昌丰	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副主任	张 静	宁夏贺兰晴雪酒庄总经理
包生武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妇科主任	图 娅	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建平	银川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武慧明	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建华	宁夏凯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玉凤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苏 龙	酪悦轩尼诗夏桐(宁夏)酒庄 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明许	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材料院院长
杨亚军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瑞宁	银川市兴庆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张勇超	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园长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及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安排部署，加快推进银川市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适应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数字化工作体系，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重要支撑，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思想，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关于全区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动、一张网布局的工作思路，紧盯“一高三化”目标要求，充分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加快提升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速政府数字化转型，着力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驱动数字社会建设和数字经济共同发展，助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位一体的“数字银川”建设，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数字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人民至上、需求导向。以人民群众新期待和新需求为导向，着眼惠民利企，加快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全面提升政府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联动。将系统观念贯穿建设始终，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分别负责、分级管理，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

强化信息资源深度整合，提升集约集成建设水平。推进党政机关电子政务联动建设、融合发展。

坚持利旧建新、有序迭代。加强信息化资产、数据资产管理，新建项目充分评估利用已有系统平台和数据资产，避免重复建设、资金浪费、“数据烟囱”。紧跟前沿、适度超前，鼓励小投入、多迭代，持续增强服务群众、赋能治理、促进发展的能力。

坚持安全可控、开放共享。建立健全技术和管理融合的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制度、标准、技术、责任支撑能力，确保平台、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依法有序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创新理念、流程、模式，加快推动数据资源要素化、市场化应用。

（三）总体目标。到2023年，基本形成上接国家、自治区，下联各县（市）区，横联各部门的数字政府体系。跨层级、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跨业务的一体联动应用体系初步形成，网络化办公、数字化执法、智能化治理、智慧化服务成效明显，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协同的工作格局逐步强化。数据治理能力不断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稳步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建设成果进一步丰硕，政府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智能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智慧化发展实现新的突破。

（四）总体框架。按照区、市、县一盘棋、一体化、一张网思路，紧紧围绕市域治理现代化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创新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以“1234N”总体架构为抓手，建设全面网络化、高度信息化、服务治理一体化的数字政府。

“1”：指构建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视频联网应用、空间地理信息服务等基础

平台设施及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公共支付等区、市共性应用支撑体系。

“2”：指打造“城市大脑”和“i银川”APP两个核心业务场景，承载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应用。

“3”：指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三个领域数字化变革，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协同。

“4”：指四大保障体系。包括统一标准体系、统一安全防护体系、统一投诉反馈体系、统一联动的运营运维体系。

“N”：指若干应用服务。不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应用场景，丰富服务内容，努力提升政府效能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 二、主要任务

(一) 统筹云网数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统一公共支撑体系。加强区、市协同，加快完善云、网、数及共性应用支撑体系，形成统一布局、功能完备、基础牢靠、技术领先、有序开放的基础底座体系。

1. 全市政务一朵云。依托自治区政务云，构建银川市级政务云节点，满足智慧管理、市民服务、市域治理、产业发展等需要。加快推进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原则上除涉密以外的所有应用系统部署和数据存储必须全部上云。

2. 全市政务一张网。推进建设全市统一电子政务外网体系，打造“一网双平面”，优化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延伸覆盖实现万兆到市县、千兆到乡镇和基层全覆盖，构建全栈支持IPv6、云网融合、运行高效、弹性调度的新型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 3. 全市政务数据一体化

(1) 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采集、资产管理、开发、融合应用、基础支撑等系统，支持大规模结构化、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开发及服务，实现数据汇聚、存储、管控、治理、共享、开放的高度集约集成，夯实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应用基础。

(2) 升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与国家、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提升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各部门制定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目录和开放共享标准，建立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开放动态清单，畅通政府部门之间、不同层级政府之间数据有序流动、共享交换、安全应用等渠道。

(3) 加快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推动各级政务数据资源汇聚，构建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等基础库，事项库、办件库等主题库及“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专题库，建立基础数据规范标准、安全保护、供需衔接、权责边界划分等机制，形成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库。

(4) 推动数据要素开放应用。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社会信用、教育卫生、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分类有序开放，引导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依法采集并合规使用数据，鼓励第三方开发，加速数据流动，盘活数据资源价值。强化数据分类、精准、科学管理，推进数据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等方面应用，并向产业培育、经济发展、社会生活、学术研究等领域有序输出。

### 4. 全市共性应用支撑体系

(1)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在民生领域的全量归集、政务服务事项全应用、办事材料清单全关联、各级政府办事窗口全接入，推动电子证照在重点场所的社会化应用。

(2) 统一电子签章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全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推进法人电子签章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应用，推进个人电子签名在合同备案、承诺背书、待遇申领等领域中的应用。

(3) 完善空间地理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完善银川市空间地理信息共享平台，覆盖银川市建成区，为部门提供统一、权威、精准的“一张底图”。

强化在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红线管控、资源开发、河道管线、防灾减灾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社会治理等领域应用。

(4) 完善视频联网共享系统。以“雪亮工程”为基础，整合全市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基层组织、社区物业等独立分散的视频资源，建设全市视频资源联网共享平台，推动联网视频资源的分级管理和安全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和安全使用监管制度，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5) 完善社会信用服务系统。完善银川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整合对接各地各部门社会信用信息，建立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库，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记录、整合和应用，形成政府、社会共享共用共治的社会信用信息联动机制。

(6) 统一“好差评”系统。推进自治区统一标准的“好差评”系统在全市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应用系统中全面部署，有序推动“好差评”系统在“互联网+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更多行政行为可评、易评、受监督。

(7) 统一热线服务系统。加快12345热线、网格采集等城市运行问题发现渠道整合，建立城市运行问题统一派发、处置、归档、督办流程规范，实现问题及隐患“第一时间发现、最短时间响应、最快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提升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

(二) 打造城市数字管理统一平台，集成数字服务统一入口。将城市管理场景和城市服务应用分别向市、县(区)两级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和“i银川”APP集中，打造统一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数字化服务入口。

5. 做强做深“城市大脑”。探索数字孪生，夯实城市大脑数据底座。持续优化“一屏观天下、一脑管全城”的城市运行模式，全面深化城市大脑“全域感知、深度思考、快速响应、科学指挥”

的功能。聚焦市政管理、城市交通、生态治理等城市管理重点领域，构建完善数字驾驶舱，全面提升数字驾驶舱态势感知和应急指挥能力，做到“可视、可溯、可管、可控、可用”。加快各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各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各级中心、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的管理指挥体系，推动城市管理模式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转变。

6. 做优做精“i银川”APP。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打造全市一站式数字化城市服务“总门户”为目标，升级建设“i银川”APP，汇聚所有市本级政府为企业和群众办理的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和相关的社会服务事项，推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在就学就业、就医社保、出生养老、企业开办、项目审批、税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分批次推出更多惠民利企“掌上办”事项。建设我的社区(小区)服务板块，不断完善丰富专属服务，基于“用户画像”推出场景化、向导式“千人千面”个性化服务。与“我的宁夏”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延伸“我的宁夏”服务链条、下沉服务层级、补齐服务末梢、扩大服务范围。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类APP，已建成的各类政务APP功能应逐步向“i银川”APP归集，行业和地域化的应用可通过主题服务和地方专区方式实现，让市民用一个APP畅享城市服务。

(三) 聚焦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不断拓展应用。紧紧围绕政府基本职能，突出服务、治理、运行三条主线，构建数字政府基本主线应用体系，带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7.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着力推进“一网通办”。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系统、政务服务能力向一张网集中，加快实现“应上尽上、一网通办”。

(1)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能力。围绕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成效明显程度等指标，优化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点)功能布局，补齐

服务短板，提升统一登录、统一搜索、统一办理、统一数据归集等功能，将“一业一证”、“告知承诺制”、“电子表单申报”、“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成果固化体现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点）上，一体部署到“我的宁夏”和“i银川”APP上。实现用户办事信息自动归集，建立“一次录入、多次复用、管理一生、服务一生”的数字账户，完成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i银川”APP、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及其他专业审批系统的线上线事项办理一体联动、结果同库归集，提升“一网通办”水平。

（2）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主体框架，建设完善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规范，协同推进投资在线、工程建设项目、企业登记、不动产登记、社保、医保、教育、卫生、“互联网+公安”、公共资源交易、税务等专业系统标准化建设、统一纳管和深度融合，深化“多审合一”、并联审批。依托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将办件量小、支撑能力弱的审批服务系统归并或停用，现有行政审批系统能够满足服务功能需要的，不再新建应用系统。不断拓展优化企业群众一网统一申报，后台各行业单位一网受理审批，线上线下同源同库同标准、全程线上流转机制，切实解决多次登录、重复录入等问题。

8. 加强社会治理系统应用，全面推进“一网统管”。以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为基础核心，推进全市数据资源的高度整合和高效利用，支撑跨领域、跨层级治理主题场景建设，拓展市政、执法、交通、环保等领域数字化治理应用。

（1）整体智治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紧盯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汇聚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一口进、一口出”，不断提升实战效能，打造智能化、数字化治理新模式，助推社会治理决策科学化、防控一体化、服务便捷化。

（2）做精做细网格化管理。出台《银川市城

市网格化管理办法》《银川市城市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部件事件责任主体和处置标准》，建立“采集上报、立案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考核评价”的四级（市、区、街道、社区）闭环管理体制机制，依托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体系，将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贯通各级中心，实现城市管理方式从被动处置问题向主动发现问题转变，从事后处理向事前服务管理转变。

（3）推进智慧市政平台建设。持续整合市政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市政管理智慧化平台，利用统一身份认证、信息管理、GIS系统等信息化技术，实时掌握银川市政整体运行情况，实现市政从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监管。

（4）推进“互联网+智慧停车”。以“一座城市一个停车场”为目标，按照“统一运营主体、统一建设智慧收费管理体系和电子化平台、统一服务管理、统一配套设施、统一收费票据”的五统一架构，推进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落实，推动全市公共停车资源整合，创新完善“先离场、后付费”模式，提供停车诱导、车位预约、无感支付、ETC自动缴费等便捷服务，全面提高车位利用和车辆通行效率，优化市民出行体验。

（5）构建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依托多元感知，融合分析多源异构数据，在水、气、噪声、危废、土壤、机动车尾气等重点领域，实现环境态势的立体感知、及时预警科学研判、高效传达。统筹规划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建设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打通已建核心业务系统，实现生态环境从条线管控向矩阵协同转型，构建“全域感知、预警预判、指挥调度、执法联动、督察督办”的全生命周期、数字闭环、多方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6）推进园林绿化智慧化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原则，建设完善智慧园林系统，开发园林绿地专项数据库（包括园林绿地数据调查统计等）、电子地图、古树名木管理、城市绿线查询管理、园林绿地养护等子系统，依托“i

银川”、微信公众号实现园林信息推送、绿地查询等线上服务；打造智慧公园试点，拓展公园绿地数字化公共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9. 深化政府运行应用，着力推进“一网协同”。将政府决策辅助、经济调控、统计分析、公文流转、指挥调度、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过程纳入数字化轨道，稳步提升政府事务运行的在线化、移动化、可视化、一体化水平。

(1) 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等要求，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i银川”APP、12345 热线、网格化管理平台等深度融合，构建统一信息资源库，汇聚沉淀各类信息资源，建设统一搜索引擎，强化智能搜索功能，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

(2) 提升政府协同办公水平。全面深入应用自治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增强全市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

(3) 加强政务信息化资产管理。建设全市信息化资产管理平台，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管理，建立全市信息化资产关联图谱和部门信息化水平画像，完善信息化资产档案，识别和推进僵尸系统清理、高投低产系统考核、相似系统整合等。

(4) 建设智慧院子系统。推进行政中心机关内部人、财、物管理信息化和场所管理智能化，加快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公务用车、公共房产、机构节能、绩效考核和办公区域管理等数字化进程，提升行政中心机关内部运行效率。行政中心外机关单位逐步纳入智慧院子系统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效率。

10.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协同应用，助力数字社会建设，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加速释放数字政府建设中形成的云、网、数和共性应用等

基础能力，带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1)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鼓励支持互联网医院及在线医疗、智能护理、智慧养老等新型服务发展，推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远程医疗、临床诊断、医疗管理等领域应用。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构建医防融合的健康管理体系，重点推进远程诊断、远程门诊等便民服务深度应用，推进“互联网+基层医疗”服务平台的建设，带动医疗数字化发展。

(2) 推动“互联网+教育”融合发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优质资源均衡化、普惠化和学校管理智能化水平，实施“双优云桥”项目、智慧课堂诊断应用场景、全国虚拟实验教学银川实验区建设，构建学校管理、教师研训、学生学习的智慧化管理体系，共建共用共享京银优质教育数字资源，搭建面向师生、家长的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打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慧教育环境。

(3) 推动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依托“工业大脑”搭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园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有序推进奶产业、水产养殖、优质水稻、绿色瓜菜、现代花卉等产业数字农业示范点建设。加快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科技咨询等领域数字化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信息技术赋能全域旅游、健康养老、文化产业、商贸流通等领域，促进服务产品数字化、个性化、多样化发展。

(4) 推动数字产业化。制定《银川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着力做强做优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装备智能终端、软件信息服务业三大规模产业，稳步夯实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基础，提升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用水平。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企业梯队培育行动。推动数据核心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数据交易体系机制建设和实现路径，试点推进城市数据商业化运营。

（四）强化标准、安全、评价反馈、运营运维四个保障体系，完善体制机制。构建权责明晰、一体联动、科学高效的支撑体系，保障数字政府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发展。

11. 构建统一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国家、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建设标准，探索建立银川市地方性标准，规范各类数据中心和应用系统建设。加快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数据采集、汇聚、整合、存储、共享、开放等工作规范，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12. 构建统一协同的安全防护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应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安全防护管理机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安全、系统运行安全及数据安全。探索安全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安全策略、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多个层面的安全检查。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13. 构建统一高效的评价反馈体系。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 热线、市长信箱、“@问政银川”等作为全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统一投诉反馈平台，构建“集中管理、分级受理、按责转办、评价反馈”高效运行机制，保障各类诉求快速应答、快速反应、快速反馈。建立行业、产业应用系统统一投诉反馈机制，确保各专业系统的高效运行。

14. 构建统一联动的运营运维体系。按照统一联动、分级分别负责的原则，明确基础设施、共性支撑、应用体系不同环节的运营运维责任，形成标准统一、分级分部门分别运营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体系。各县（市）区各部门建设的应

用系统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原则，自主开展运营运维。由市直各部门（单位）牵头，对本行业本系统各类应用系统集中开展整合整治，停用清理“僵尸”系统，新建、变更、停用应用系统应及时报银川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深化与电信运营商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扩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运维、管理力量。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银川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落实等工作，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基础项目、主要共性应用支撑和骨干应用体系建设，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绩效评估制度，强化规划管理、投资评价、统计监测、审计监督，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责任明确、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要主动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项目谋划和管理。各部门要主动谋划信息化项目，填补空白、补强弱项，谋划项目要主动衔接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在项目建设运维中，强化系统、代码和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管理，防止产生企业绑架和数据垄断现象。银川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项目必要性与技术审核小组，对银川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论证审核，对全市关键基础设施及重点应用部署，进行立项前审核和建设方案备案管理。市网信、发改、财政、公安、保密等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将市、县各级各类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纳入管理，建立全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库，施行滚动管理，做到底数清、资产清、功能清，确保统一规划、统筹建设，防止低效重复浪费。

（三）加强资金投入和资金管理。市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本级信息化资金安排，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专项计划、年度计划和预算，云、网、数等基础设施和骨干应用系统建设运维资金应予以优先保障。各有关部门应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强政企合作，拓宽投入渠道，吸纳各类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加大社会化、商业化开发运营力度，形成多元化投资的数字政府建设格局。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系统、平台，及时清理、盘活闲置系统、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能力建设和智力支撑。构建银川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等机构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加强技术与业务的对接，正确处理政策、业务、技术、安全、商务等逻辑关系，促进数字政府建设的科学性和一体性。推进互联网网站和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着力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在智能技术面前遇到的困难，增进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在内的全体人民福祉。

加大培训力度，建设既精通政府业务又熟悉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发挥各类专家和咨询机构作用，完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制度，用好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科研机构专业力量，形成数字政府建设合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和各项应用功能的宣传推广，增强公众对数字政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强化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1. 银川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银川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3. 银川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年度推进计划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部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2022年1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

### 一、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2〕26号）

（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3〕210号）

(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后三轮摩托车、三轮车等车辆在市区部分区域通行及从事经营性运输的通告》(第2号)

(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蔬菜质量安全及农药残留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07〕100号)

(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08〕26号)

(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人代步车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8〕102号)

(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引资信息员奖励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08〕101号)

(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及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9〕21号)

(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09〕52号)

(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10〕81号)

(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0〕205号)

(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0〕229号)

(十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0〕2号)

(十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接管老旧供热区域供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1〕210号)

(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政发

〔2011〕86号)

(十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94号)

(十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1〕230号)

(十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医患纠纷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1〕174号)

(十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1〕239号)

(二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校车登记及使用许可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223号)

(二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公有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2〕34号)

(二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规范进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12〕166号)

(二十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185号)

(二十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296号)

(二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2〕44号)

(二十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3〕176号)

(二十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30号)

(二十八)《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03号)

(二十九)《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09号)

(三十)《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类创业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5〕51号)

(三十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170号)

(三十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机动车交通环保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5〕306号)

(三十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购买存量房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83号)

(三十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乡村教师购买保障性住房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43号)

(三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46号)

(三十六)《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60号)

(三十七)《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管理办法(试行)〉〈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11号)

## 二、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8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7号)

## 三、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0〕240号)

将第十七条第(三)项“(三)养殖小区、清真寺等寺院、坟、地窖的补偿按照附表4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修改为“(三)养殖小区、宗教场所、坟、地窖的补偿按照附表4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3〕5号)

删去“一、总则”中的“民族性”。

(三)《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7〕62号)

1.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情节严重的, 暂停征收业务承接, 或者取消行业备案资格”。

2. 删去第二十条。

(四)《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9〕9号)

将第七条第(十)项中“非清真食品原料”修改为“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品原料”。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22〕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和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 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2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办〔2021〕47号）《银川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银党发〔2021〕13号）要求，为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现2025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50%的任务，现就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制定措施20条。

### 一、提高办园质量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确保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2. 严控招生班额。幼儿园要按照国家规定的

标准和实际规模，合理设置班级并控制班额。原则上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为：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混龄班 30 人。每个年龄段最大班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述标准 5 人，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

3. 规范保教活动。保证幼儿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传授基本的文明礼仪，培育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工作规程》《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全面实施幼儿园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活动。结合幼儿园实际制定幼儿园一日工作流程，保证幼儿每天游戏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其中 1 小时为体育活动，1 小时为自由活动。集体教育教学活动严禁以电子白板或电视播放等单一形式组织，坚决杜绝“教师播放视频资料，幼儿静坐观看”的现象。

4. 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鼓励优质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实施示范园托管和幼儿园互助共同体发展战略，采取“示范园+新园”、“示范园+薄弱园”、“示范园+农村园”等办园模式，建立捆绑式的发展关系，实现“公办+民办”、“城市+农村”幼儿园同步推进，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公办园示范引领作用，自治区或银川市级示范园要主动承担薄弱幼儿园、农村幼儿园的帮扶任务，实施幼儿园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内幼儿园有取得晋级的，每晋级一所，结合办园水平动态评估，给予实施帮扶的高等级幼儿园奖励 5 万元。

5. 加强学前教育人才培养。各县（市）区教

（体）育局和幼儿园要注重幼儿园管理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对热爱幼教事业、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优先纳入市级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市、县两级学前教育名园长、名师工作室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梯级名师培养工程辐射作用，为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储备优秀力量。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待遇，中高级职称评审适当向幼儿园倾斜。建立完善师德师风考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等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6. 严格执行年检和动态监管制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内幼儿园的年检工作，形成年检报告，公示年检结果，年检合格方可招生，对拒绝年检、年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定期开展办园水平动态评估和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分类定级、资金分配、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 二、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

7. 配齐配足幼儿园教职工。各级各类幼儿园按照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与幼儿 1:5-1:7、保教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和保育员）与幼儿 1:7-1:9 的标准，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或配备 3 名专任教师；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 1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5 个班及以下的幼儿园配园长 1 名，6—9 个班的幼儿园配园长 1 名、副园长 1 名，10 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可增配 1 名副园长，寄宿制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和设有分园的幼儿园可增配 1 名副园长。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人员。对于公办幼儿园，市、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编制不足 3 名的，按照 3 名进行核定，

逐步配备，动态管理；非在编人员，由各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保障。

8. 保障幼儿园聘用教职工工资待遇。各级各类幼儿园要及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依规为教职工缴纳五险，在园工作满一年缴纳住房公积金。县（市）区政府公办幼儿园聘用的专任教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园龄工资及职称工资）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年提高，增幅不得低于各县（市）区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增幅，逐步实现与公办园在编教师同工同酬；聘用的保育、卫生保健、安保人员实发工资最低标准可适当低于专任教师。三区公办幼儿园为银川市示范园的，专任教师实发工资最低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2300元，绩效工资每月1200元（考核发放），园龄工资每月20元×园龄，职称工资初级每月200元、中级每月400元、高级每月600元；三区公办幼儿园为银川市一类园、二类园的，专任教师实发工资可略低于银川市示范园专任教师实发工资标准。两县一市参照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可参照公办园标准执行。

9. 严格教职工准入。幼儿园园长应当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并通过园长岗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未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不得担任幼儿园园长。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幼儿园专任教师应当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已取得其他教师资格的，经区、市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任职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在幼儿园任教。建立持证上岗制度，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到2022年，全市85%以上的幼儿园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保人员持证上岗。幼儿园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幼儿园应当与教职工签订聘任（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建立幼儿园教师竞聘上岗制度，建立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10. 加强业务培训和实训基地建设。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年底前要研究制定下一年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方案，严格组织实施。幼儿园要加强园本培训。通过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县（市）区、幼儿园五级培训网络，每名幼儿园教师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72学时。完善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实施新聘教师岗前培训、业务提升培训和每三年一轮的幼儿教师全员培训。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和幼儿园建立实训基地，强化专业学习与跟岗实践相结合，学前教育专业学生跟岗实践时间不少于学制的1/5，每年可给予实训基地一定资金补助。支持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着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学历的幼儿园教师。

### 三、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力度

11. 执行公办幼儿园综合预算制度。公办幼儿园要将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以及其他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幼儿园收入预算，统筹用于幼儿园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其他发展性支出。各级财政、教育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或挪用幼儿园事业收入，不得将事业收入调入预算内作为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不得抵顶财政拨款，必须全部返还，主要用于发放聘用教职工工资、改善办园条件等。各级财政安排的学前教育项目建设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抵顶本级财政应安排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

12. 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2022年春季学期开始，市及三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生每年700元（含自治区财政补贴300元），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保教业务与管理、人员工资、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和教玩具购置、建筑物和仪器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等。幼儿园培训经费支出不得低于年生

均公用经费总额的5%。按照“分类分级、优质优价”的原则，继续实施银川市三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每生每年1000元—1700元标准补贴政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

13. 逐步改善办园条件。新建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宁教财〔2020〕47号)。对于新建公办幼儿园，各县(市)区财政要设立开园专项资金，在开园1个月前配齐配足基本设施设备；对于已投入使用的公办幼儿园，市、县(市)区财政要设立设施设备维护更新专项资金，每年按每所公办幼儿园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列入预算，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各级各类幼儿园每年应对玩教具、幼儿图书、游戏材料等进行更新。公办幼儿园更新资金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每年支出金额不得低于生均公用经费总额的30%；民办幼儿园更新资金从幼儿园各类收入中统筹列支，每年支出金额不得低于幼儿园各类收入总额的5%。从2021年起，各县(市)区每年至少有10%的幼儿园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达到规定标准。

14. 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5%，强化公共财政保障责任，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22年开始，发改部门每三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幼儿园成本监审。家庭承担部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财政承担部分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足额保障。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根据修订后的《银川市幼儿园办园质量分类定级评估办法》，全面启动幼儿园办园质量分类定级评估。2022年春季，公办幼儿园按照办园质量评估等级收取相应标准保教费。三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收费标准不超过同类

公办幼儿园的1.3倍。允许幼儿园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两县一市参照执行。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各类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向社会公示，并接受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

15. 加大对经费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财务管理情况的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拨款的重要依据。要督促指导幼儿园加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管理办法，科学规范使用补助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幼儿园要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每年3月31日前公布上一年度财政补助经费支出情况。市财政、审计、教育部门每学期末对各县(市)区学前教育财政补助经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

#### 四、强化安全管理

16. 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建设。各县(市)区要健全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加强门卫管理，严格落实幼儿园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询问登记和安检制度，严防不法分子入园伤害师生。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巡查制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对园舍安全、消防设施、食品安全、场地安全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进行巡查，并建立详细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完善幼儿园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要结合幼儿园实际，建立完善配套的火灾、食品安全、地震疏散、预防踩踏、防范不法分子入园伤害等应急处置预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幼儿园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17. 加强人防体系建设。幼儿园师生人数100人以下的，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少于1名；100—500人的，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少于2名；500人以上的，每增加500人增配保安人员1名。幼儿园保安人员须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从专业保安

服务公司聘请，不得自行招聘无证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原则上年龄须在 20 至 50 岁之间。2022 年底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 100%。

18. 加强物防体系建设。幼儿园要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化管理，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校门口必须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按规定配备强光手电、防割手套、防暴头盔、防护背心、防暴钢叉、橡胶棍、防暴盾牌、脚叉约束叉等防卫性器械和一键式报警装置。

19. 加强技防体系建设。推进幼儿园智慧安防系统建设，视频监控系统要不间断进行图像采集且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要做到校门等重点场所全覆

盖，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要与属地公安机联网，2022 年底实现幼儿园安装联网率 100%。公安部门落实高峰勤务制度，幼儿园统筹社区、家长资源建立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建立安全护学岗。

20. 加强卫生保健体系建设。幼儿园卫生保健坚持保教结合、预防为主。幼儿园应当做好膳食营养、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工作。严格执行幼儿园食品采购、运送、储存、制作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幼儿园根据膳食计划制订带量食谱，每周更换，每季度进行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幼儿园教职工上岗前必须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并按规定每年健康体检一次，合格后方可上岗。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银川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2〕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查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市委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

# 银川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加快构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新格局，深入推进森林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变，不断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厅字〔2020〕34号）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80号）工作部署，结合银川市森林草原资源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统领，以实现“生态园林化”为目标，以深化山林权改革为动力，以严格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科学开展生态修复治理、不断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为主要任务，全面建立林（草）长制（以下简称“林长制”），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和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目标责任，建立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切实增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政治自觉法律自觉，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构筑黄河上游和西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在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作好表率。

（二）主要目标。按照“明确目标、夯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总体要求，通过建立林长制，构建组织在市、责任在县、运行在乡、

管理在村的森林草原资源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森林草原管理体系，强化管理能力，提升管理质量，提高利用水平，探索森林草原治理体系新模式，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形成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的良好局面。

到2021年底，初步建立起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林长管理体系，“一长两员”全面到位，各项制度基本建立。到2022年底，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体系，开展巡查林草工作，林长制工作体系有序运行。到2025年底，构建责任明确、分工有序、多级联动、监管严格、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森林草原保护和发展机制，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6%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88.65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6.75%。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1.5%、42.35%、17.25平方米/人。确保国家级公益林面积、天然林面积、天然草原面积和自然保护地面积基本稳定的“四稳”目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综合效益持续增长的“四增”任务，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资源破坏和违法案件得到有效控制的“四控”措施取得实效。

## 二、组织体系

### （三）林长设置。

市级林长设置。市级设立双总林长，由市委和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7名副总林长，由6名市委和市政府班子部分成员担任，分别负责6个县（市）区；1名市委常委负责考核评价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落实林长制情况。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全市林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

县级林长设置。县级设立双总林长，由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

由同级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分别担任。县级副总林长责任区域以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为单位。

乡级林长设置。乡（镇、街道）级设置林长、副林长，林长由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由本级负责同志担任。乡级副林长责任区域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

村级林长设置。村（社区）级设置林长和副林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林长，村（社区）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林长。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本村森林草原小班为单位。

（四）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各级林长定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林长制决策部署；研究本级林长制重大决策、重点规划、重要制度，部署全局工作；确定年度工作要点、考核标准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协调解决森林草原保护和發展中的重难点问题等。林长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相关负责同志和林长制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林长会议由总林长或委托副总林长召集，每年原则召开不少于2次。

（五）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市县两级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在总林长领导下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气象局、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协作单位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协作组成员，1名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县级参照市级明确协作单位。

（六）设立林长办公室。市县两级设立林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采用专兼结合方式，充实和加强林长办公室工作力量。

银川市林长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为专职副主任，具体负责林长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市直各协作单位确定1名处级负责人为组成人员。

（七）建立林长制考核机制。按照市委和市政府确定的全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责任目标，引入第三方机构，组织对森林草原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类森林草原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配合自治区林长办对各县（市）区的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湿地保护率等指标进行评估，按照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进行考核，确保林长制工作顺利推进。林长办公室按照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进行考核，确保林长制工作达标达效。

### 三、工作职责

（八）林长职责。市级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级副总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包括自然保护区）内督促、指导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督办重大违法案件。

县级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完成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任务，坚持依法治林，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资源管理组织体系，对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县级副总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调解山林权属争议，维护林地承包者和经营者权益；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

资源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负总责。负责监管员、护林员（草管员）队伍的日常管理。

村级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及时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九）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责。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加快推动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实施，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十）林长办公室职责。作为林长制日常办事机构和各相关部门协同工作平台，具体落实本级林长决策事项，承办本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定期或不定期向本级林长报告本辖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

县级林长办参照市级明确职责。

#### 四、主要任务

（十一）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

1. 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国有林场勘界确权登记工作，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编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进一步完善国有林场内部管理绩效考核机制。指导公益性国有企业性质的林场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发挥专业技术力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以市场化运营推动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深化山林权改革。加强林权登记与林业管

理有效衔接，全面推行山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加快培育新型绿化经营主体，吸引各方力量参与绿化建设。建立市场化植绿增绿新机制，加大山林资源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进山入林、投资林业，推进“以林养林”新模式，探索“以地换林”新路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 建立集体林权交易制度。将山林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自治区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开展交易，构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市场交易服务体系。建立资源评估、政策指导、法律咨询、融资抵押、风险防控等服务机制，加强对交易行为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引导交易主体在平台规范、有序开展交易。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十二）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1. 健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建立森林草原资源考核指标体系、督查工作机制、管理问责机制，完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国土绿化面积、森林草原防火防疫控制率、湿地保护率、禁牧等作为重要指标，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具体任务、责任主体、保障措施，构建系统完备、结构稳定、健康安全的森林草原生态系统。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建立健全自然

保护地管理体系，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斑块间的有机衔接，加快动物生境营造；支持配合贺兰山国家公园申报。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统一管理、全面保护、系统治理，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强化生物多样性和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维护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落实森林草原保护制度。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坚持林地和草原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禁牧封育，加强古树名木资源调查立档和保护，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严格落实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流程，加强林地、草原审核审批征占用全流程监管。建立草原禁牧与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挂钩机制，持续巩固草原生态修复成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根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宁夏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0年）》和《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评价指标和测评办法，巩固已有成果，积极推进未达标指标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质量，构建完整生态体系，加快各县（市）区国家森林县城、森林乡村创建工作，完善森林生态网格，十四五期间完成森林城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十三）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

1.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建立健全

覆盖全域的森林草原保护修复体系，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统筹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加快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开展退化草原修复，加快草原植被恢复；综合治理退化沙化草原，巩固防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成果；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加快碳汇林建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2.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压实国土绿化林长责任制，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依托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工程，实施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和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加快黄河及贺兰山沿线绿网绿廊绿道建设、黄河滩地生态系统修复等项目，见缝插绿、见空植绿，有效提升森林面积；持续推进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休憩公园等建设。创新义务植树实现形式，促进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提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3. 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落实《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编制各县（市）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落实各级政府天然林保护修复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确保天然林面积保持稳定，质量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提升森林草原生物多样性。科学编制实施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等专项方案，精准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

加大乡土树种草种植比例，合理调整林种结构；采取抚育间伐、补植补造、促进天然更新等综合措施，不断提升林草生态系统功能；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不断丰富生物多样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 （十四）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

1. 落实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目标责任制。加强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警预防，建立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重点有害生物防控，严格控制有害生物成灾率，推进联防联控、社会化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2. 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规范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工作，坚决遏制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活动，全面巩固禁食野生动物成果，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制度，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平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3.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责任一体化。强化工作衔接和协同配合，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加大火灾隐患排查与巡查力度；定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执行24小时

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野外用火管控，坚决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增加防火物资储备，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在3‰以内。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 （十五）加强森林草原产业发展。

1. 提质发展枸杞产业。保持现有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大力推广标准化种植、规模化发展，推进叶用、茎用枸杞种植，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检验检测，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提升枸杞种植质量和种植效益，加大优良种苗扩繁力度，提高良种穗条和良种壮苗供应能力。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推广，推动枸杞精深加工。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2. 培育发展沙产业。编制沙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沙区丰富自然资源，加大毛条、沙冬青等沙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繁育力度，开发沙漠旅游、作物采摘等项目。积极与科研院所、企业、协会合作，建立沙产业研究院，健全沙产业研发体系，创新沙区治理模式；总结白芨滩治沙成果，扩大治沙成效，推广成功经验。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3. 壮大发展特色林果产业。充分利用银川市地理区位优势，立足长枣、苹果、花卉等特色产

业发展，鼓励发展林下经济，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协调发展，因地制宜打造森林草原高效高质产业，形成以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产业为主导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十六）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管理。**

1. 加强森林资源监测能力提升。实施森林草原资源信息化监督，改造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林草资源数据库、森林草原防火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森林草原信息资源数字化、系统管控智能化和管理服务协同化。融入全区森林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掌握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动态变化，及时预警预报，同步问题查处，提升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2. 强化森林草原执法监督管理。加强森林草原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联合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检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盗伐滥伐林木、乱开滥垦草原、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征占用林地、草原、绿地、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违法必究；按照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严格林业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3. 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全覆盖的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林长制”考核办法、护林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实现巡林护林网格化，构建行政村林长、

监管员（以基层工作站人员为主）、护林员“一长两员”的森林草原资源源头管理架构，确保每块林地都有四级林长和监管员、护林员负责保护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十七）加强基层建设。**

1.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护林员等管护人员作用，加快林、草管护人员融合，加强基层林长和管护人员能力建设，强化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切实将森林资源保护重心向源头转移。多渠道培养高水平林草专业人才，稳定现有人才队伍，激励林草人才服务基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林道、通信、水电、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护林员提供健康、便捷、舒适、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基本实现办公信息化、制度规范化、服务高效化、管护机制化、监管智能化。充分利用林区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森林草原信息资源管理数字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五、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行林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县（市）区尽快制定出台本地区林长制实施方案，年底前建立起覆盖全市的林长管理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制度健全、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责任新机制。

**（十九）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林长制信息

共享、工作督查、部门协作、考核和投入保障等制度，尽快形成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凝聚各方推进林长制工作的合力，着力推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长效长治。

(二十) 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预算资金，落实林长制相关经费，加大森林草原质量精准提升、森林草原生态建设修复、森林草原资源监测及特色林果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森林草原资源治理与保护，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评价。

(二十一) 强化考核问责。严格实施林长制考核办法，上一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对造成本地区森林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等失职失责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二十二) 加强社会监督。各级林长要加强日常巡查，建立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发布

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树立林长公示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巡查清单和台账，及时在信息平台更新，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利用各级融媒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委和市政府。

- 附件：1. 银川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名单及责任片区  
2. 银川市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责  
3. 银川市林长制2021年任务清单  
4. 银川市建设林长制五年任务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22〕1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 银川市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

2022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做好全市经济工作，稳定经济运行意义重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两会”精神，推动全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确保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按照中央提出的各地区要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责任，积极推出有利于稳定经济政策的要求，现结合银川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预算统筹，强化经济运行调度。**主动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市财政安排1亿元市级预算内统筹资金，加大对银川市经济运行的调控力度。重点围绕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改造、能源安全保障、民生短板补齐等领域进行灵活精准调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实施市本级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及时拨付。

**二、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夯实投资增长基础。**围绕推进项目牵动战略，坚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市本级统筹安排20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年度内新谋划的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类项目给予支持，确保全市滚动项目库项目动态保持在200个以上，为全市投资持续增长夯实项目基础。其中：市辖区、市属园区及市直各部门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保障，其他县（市）区、园区项目完成可研批复并进入国家、自治区和市级重大项目库的，按照项目总投资的0.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实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按年度予以兑现。

**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投资稳步增长。**

紧盯全市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各县（市）区、园区一季度首批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75%以上，且投资增速达到15%以上；二季度首批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100%，且投资增速达到10%以上；三季度项目开工率达到90%以上，且投资增速达到10%以上；全年项目开工率达到95%以上，且投资增速达到10%以上的，分别按照季度新增投资量的万分之三给予资金奖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实施全市项目建设考核奖励管理办法，按季度兑现奖励资金。

**四、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助力重点产业发展。**围绕推进产业兴市战略，聚焦做强工业、做精农业、做优现代服务业，建立银川市产业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市财政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通过封闭运作、专款专用，力争撬动银行贷款5倍以上，重点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新”产业、文化旅游等领域企业给予融资支持，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会同相关机构制定实施全市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五、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力促消费加快复苏。**市本级安排3000万元财政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扩内需专项资金，在供给端，支持智慧商圈、特色街区、品牌连锁店、城乡便民服务中心等建设，支持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经济、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经济发展，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购物、“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各类促消费主题活动，对直接投入50万元以上，且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大型促销及节庆活动，给予主办单位直接投入的30%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需求端，联合骨干商贸流通企业以及互联网平台、金融机构等单位共同出资，分批次在全城发放消

费券1亿元以上，促进带动消费10亿元以上，力争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以上。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实施全市促消费奖补工作方案。

**六、加快实施“四大改造”，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改造，对单位能耗达到基准及以上或同等标准，且节能量达到5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项目，按照500元/吨标准煤，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补或将节能量予以能耗置换，保障该企业新建项目所需能耗；对年度投资1000万元以上，建成并投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按照年度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单位能耗达到标杆水平的，在电力、金融等要素上加强保障力度。着力推动企业智能改造，对开展智能化诊断，制定智能改造解决方案并完成智能改造的，按照软硬件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实施具体工作方案。

**七、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激发经济增长活力。**围绕推进创新驱动战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对技术研发实现产业转化的项目，按研发投入金额的30%或技术转让金额的10%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对年内企业实施完成的中试熟化项目，按其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厂房、工程等投入）给予30%、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对自治区立项的重大重点后支持项目，给予总研发投入10%的前引导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级农高企的，按照上年度销售收入给予不超过25万元奖补资金。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实施具体工作方案。

**八、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持续赋能产业发展。**围绕推进数字赋能战略，对工业企业或服务商主导新建的企业级或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投入使用后按照平台建设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

过100万元的补贴。开展信息技术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年度内新入选的自治区级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梯队中的龙头、骨干、特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奖励。广泛拓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展5G、VR/AR、物联网、健康医疗、智慧城市等典型场景示范应用项目，年度内新建的300万元以上项目，按照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分别负责制定实施具体工作方案。

**九、发挥本地要素优势，推动优质项目落地。**基于国家正在推进能源结构调整，电力相对平衡还需一定周期，对发达地区用电依赖度高，有意向向西部转移的高端制造业企业落户银川后，在享受《银川市关于加大产业招商力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相关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凡单位能耗在标杆水平以上的，在制定有序用电方案时，对落户企业不执行错峰管理，予以全天候用能保障，满足企业连续性生产需求。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实施具体工作方案。

**十、加大规上限上培育，助力服务业做优做大。**围绕推进企业支撑战略，对首次升规纳入核算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当年新增入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个体，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鼓励县（市）区在商圈、批发市场等商业集中区域建设统计站，统计站每组织入规上限一个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实施具体工作方案。

银川市原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实施，如执行标准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实施期过后延续原政策措施。若相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出台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的政策措施，按上级规定执行。

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相关部门负责推进落实，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及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及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区、市两级《政府工作报告》是2022年全市政府工作的总纲领，各级各部门务必把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实作为首要任务，自觉将《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对标自治区部署，对表市委安排，对照分工方案，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加强领导，扛牢责任，强化使命担当，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质效，切实推动各项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二要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对照分工方案，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数据化、考核时间化”的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建立“一项任务、一名领导、一张图表、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机制，与各责任部门及时共享工作信息，及时研判工作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困难问题，确保干一件成一件，做一桩成一桩。

三要统筹协调，强力推进。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既挂帅、又出征。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主动认领任务，密切配

合、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至少每月专题听取一次工作情况汇报；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督促推进、情况汇总等工作；分管市领导每两个月听取一次专题汇报，各级各部门工作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分管市领导请示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中止工作、擅自降低工作标准；市政府每季度专题听取一次工作进展汇报，督促各项工作务实有效推进。

四要强化督查，确保进度。各部门要强化交账意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强化督促检查、推进落实，定期盘点、梳理工作进展，牵头部门每月20日前汇总任务完成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督查、年终总结账”的要求制定专项督查计划，全程开展跟踪调度、督办盯办，对督查中发现的搞变通、做选择、打折扣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严肃追责，推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按时高质量完成，向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及银川市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

为全面落实好 2022 年各项目标和任务，市政府办公室对 2022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和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任务分解、责任分工，制定本方案。

## 一、全面完成 2022 年主要预期目标任务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以上。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以上。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节能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1. 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着力推进产业兴市

12. 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制定出台配套举措，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政策落地实施。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3. 加强现有政策跟踪评估，及时调整补充完善，最大限度发挥叠加效应、协同效应。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坚持月报告、季分析，突出重点领域、行业和企业预警监测，提升调控跟踪前瞻性和针对性。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5. 扎实抓好能源保供，科学组织煤炭生产，有效稳定电力、天然气供应，满足企业生产和群众民生需求。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谋划实施调结构、强动能、增后劲的产业项目 296 个。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7. 推动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晶盛 40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等项目开工，加快隆基乐叶 3GW 单晶电池、蒙牛奶业全产业链等项目建设，

确保隆基 5GW 单晶电池、晶环 1200 万片蓝宝石晶片切磨抛等项目年内投产，力促中环 50GW 太阳能级单晶硅、中钢 2 万吨特种石墨等项目早达产，“三新”产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推进全国新能源、新材料重要集聚区规模初现。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8. 推进工业“四大改造”，实施基础再造工程，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30 个。发展数控机床等先进制造业，提升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关联配套企业。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9. 开展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 新增上市企业 1 家。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加快深蓝广场等城市综合体建设，推进大阅城商圈智能化改造，打造唐徕老街坊等特色商业街区 3 条。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2. 完善促消费政策，扩大居民消费，增加公共消费，力促消费增量扩容。推动餐饮、零售等传统消费加快回补，发展品质消费、体验消费

等新模式，推动首店经济、夜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引进品牌首店 10 家以上，重点打造第八大街夜经济聚集区。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3. 建设直播电商公共服务基地，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网络零售额增长 15% 以上。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办好欢乐购物季、中国·银川国际汽车博览会等活动，促进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申建商贸服务型物流城市和国家冷链物流基地，社会物流总额增长 8%。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完善东线、西线全域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加快贺兰山东麓、黄河金岸、环阅海旅游度假区建设。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支持兴庆区、灵武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

28. 加快西夏陵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29. 办好“一山一河”文化旅游节和中国银川旅行商大会。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力争全年旅游人次、总收入增长 15% 以上。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粮食面积稳定在 121.1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达到 68.6 万吨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农业增加值增长 4% 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 优质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 27 万亩。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枸杞综合产值达到 100 亿元。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

文化旅游广电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贺兰县工业园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擦亮“黄金奶源带”品牌，启动建设乳业产业园，奶牛存栏达到24万头。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奶产业产值超过100亿元。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新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25个。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行动，培育龙头企业20家，创建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20家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71%和82%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 办好“农业嘉年华”“农民丰收节”等活动。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园区50个、

三产融合核心示范园区10个。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建设市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实施天云数据“东数西算”项目。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苏银产业园

45. 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100家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6. 建设“工业大脑”二期项目，完成100家企业智能化水平诊断，培育自治区级智能工厂3家、数字化车间3个。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7. 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基地30家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 持续壮大“互联网+”医疗健康、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9. 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探索建立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等市场化机制。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 拓展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试点构建医疗服务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1. 力争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700 亿元。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2. 出台园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完善跨区域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税收利益分成机制，推进县（市）区、园区一体化发展。开展园区质量提升行动，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园区。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3. 建立实行县区、园区、企业挂榜排名激励机制。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4. 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实行园区企业化管理。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5. 健全园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进工资总额核定、绩效奖励等制度改革。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6. 实行标准地供应，强化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双提升，工业类园区工业地产产出强度增长 10% 以上，功能性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 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7. 启动实施项目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五比”活动，全面推行项目包抓责任制，强化项目用地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65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8. 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重，突出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每个产业引进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力争引进 500 强企业 3 家。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9. 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 三、着力改善生态环境

60. 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

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校园建设。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1. 扎实推进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交办及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等问题整改。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2. 坚持“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3. 加强臭氧污染源头管控，强化细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4. 扩大城区和乡村清洁能源供热范围。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力争达到310天以上。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6. 实施银川黄河干流治理项目。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7. 压实河湖长制。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8.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 完成城镇污水、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0. 保持黄河银川段水质稳定Ⅱ类进出，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比例稳定在80%。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1. 加强农业面源、涉重金属企业等污染治理。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3. 开展“四水四定”深度研究，制定实施管控方案。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

74. 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项目和用水“双限批”，强化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抓好地下水开采管控、黄河干流取用水管理等专项整治，严格规范取用水行为。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5. 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6. 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7. 推广高效冷却等工业节水工艺，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达标建设。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8.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4%。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9. 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再生水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40%。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80. 加快编制“一河一山”保护修复方案。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 研究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2. 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接续整治黄河滩地，实施典农河等水生态修复项目。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3. 恢复湿地 5.3 万亩。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4. 完善以拦洪库提标改造为重点的贺兰山防洪体系建设。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5. 加快实施贺兰山东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西夏区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

86. 创建绿色矿山 12 个。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

87.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6.7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2.5 万亩。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8. 巩固白芨滩治沙成果，抓好荒漠化防治。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9. 抓好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平方公里。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0. 严格落实“双碳”目标，科学设置年度指标和阶段性任务，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深化能耗“双控”三年行动，完善能耗“双控”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严格产业管控目录，开展重大项目节能评估和产能置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1. 推进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电应用，建设“绿电园区”试点，推进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试点。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2. 加快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加快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增绿色工厂 2 个。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3.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8%。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4. 实施绿色交通一体化项目建设，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600 辆，建成充电桩 290 个以上。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95. 实施贺兰县、兴庆区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支持灵武市加快打造新能源基地。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贺兰县人民政府、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

#### 四、着力深化改革开放

96. 扎实推进“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建设。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7.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完善检验检测、创业孵化、信息服务等科技服务体系，帮助企业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8. 落实好“揭榜挂帅”、“赛马”、科研经费“包干制”等机制，实施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30 个，努力突破“高强度铜合金制备”等领域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市人民政府，各园区

99.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00.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自治区“小巨人”企业 2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搭建创新平台 30 家，“离岸飞地”平台落地转化项目 20 个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01.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 10% 以上。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02. 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长 30% 以上，全社会 R&D 投入增长 17% 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03. 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 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04. 打造银川人才政策“升级版”，出台设立人才专项基金等一揽子人才新政，引进培养高水平创新团队 20 个、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1500 名，吸引在银创新创业大学生 1 万人以上。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05. 组建高质量发展智库。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106. 协调推进银川至太原、至郑州高铁、包银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7. 协调推进银百高速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

108. 力争开通银川至广州西部快线班列。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

109. 探索建立沿黄省会城市一体化发展机制。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10. 推动与宁东协同发展，推进“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协作发展，探索跨区域共建，形成产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11. 配合推进 G244 线水洞沟至宁东段改造、宁东经上海庙至苏银产业园快速通道建设。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银产业园

112. 加快临港铁路专用线建设。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苏银产业园，灵武市人民政府

113. 推动与农垦集团在葡萄酒、奶产业、草畜产业等领域深度合作。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4. 深入推进用水权入场交易等改革取得重要成果。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5. 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等改革取得重要成果。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6. 排污权交易等改革取得重要成果。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7. 山林地“三权分置”等改革取得重要成果。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8. 碳排放配额交易等改革任务取得重要成果。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9. 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0. 以市场化方式推进生产要素配置改革。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21. 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改革。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2. 抓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国家试点。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3.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124. 深化财税改革，优化市与辖区权责划分。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5.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6. 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7. 推进统计改革。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统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8. 配合推进河东机场改扩建四期。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灵武市人民政府

129. 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建设。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综合保税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0. 发展公铁海多式联运，提升中欧班列运行效益。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西夏区人民政府

131. 稳定运营国际卡车班列，加快建设运营银川综合保税区国际邮件、跨境电商海关综合监管中心。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银川综合保税区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兴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132. 加密国内外城市直达航班航线，争取开通国际货运包机。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银川综合保税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3. 启动实施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加快公铁物流园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封关运营。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

134. 办好国际智慧城市峰会。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5. 办好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6. 深化国际友好城市合作。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7. 加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8.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1.2 亿美元以上。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39.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化争先进位行动。精简涉企经营许可，推行“一证准营”“简易注销”。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成员单位

140. 80% 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50% 事

项“全程网办、全程掌办”。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1. 做优“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2. 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43. 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44. 上线运行惠企政策奖补“政企通”。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45. 用足用活新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缓”措施，着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

银川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46. 下大力气清理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力度。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47. 深化政银企合作，综合运用纾困基金、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促进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强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例，新增贷款超过350亿元。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 五、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148. 开展城市地下综合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

149. 有序推进火车站现代综合枢纽、东线公路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50. 推进“西线供水”管网延伸、“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1.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工程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

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52. 开展千兆光纤宽带网络扩容提质行动，居住小区接入率达到 80% 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3. 5G 基站达到 5000 处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4. 加快推进银石线、银吴线天然气储气输配管线建设，提升应急储气能力。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5. 高质量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海绵城市等 22 个专项规划编制。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地震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6. 制定城市规划水平、基本功能、品质品位“三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地震局、

市农业农村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7. 改造老旧小区 100 个。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

158. 改造棚户区 2.37 万平方米。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夏区人民政府

159. 改造历史文化特色街区 4 条。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60. 打造鼓楼片区、雪绒巷、健美巷等一批城市更新典型示范项目、示范区域。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61. 实施城市重要交通节点局部快速化改造，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2. 加快推进城市供热三期、老旧管网更新、天然气管道改造提升等工程项目。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63. 实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成区海绵化面积达到 28%。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4. 持续完善城市一体化指挥平台功能，推动城市管理服务“一网统管”。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5. 深化文明创建“亮形象、展业绩、争先进”专项行动。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66. 大力开展市容环境、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专项整治。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7. 扩大垃圾分类处理覆盖面，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 以上。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8. 改造中山公园等老旧公园，建设小微公园 6 个。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69. 合理配置城区停车资源，新增停车泊位 5000 个。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70. 改造宝湖路、永安巷等慢行绿道 5 条。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71. 建设自治区人民医院、市民大厅等路段过街天桥 3 座。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财政局，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72.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37 条。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173. 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为广大住户提供优质服务。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4. 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店，完善“15 分钟便民生活圈”。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7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6. 聚焦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实施一批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确保移民就业率达到95%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7. 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村集体收入突破10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达到50%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8. 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9.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因地制宜推进“空心房”“空心村”整治，选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示范样板村10个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0. 加强乡村文明建设，拓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争创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2个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1. 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实施“导师帮带”助力乡村振兴、优化基层治理示范项目30个。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2. 制定闽宁镇发展专项规划，打造东西部协作、移民致富提升、乡村振兴示范镇。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永宁县人民政府

六、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183. 推进“技能银川”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84. 发放创业贷款2亿元。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85. 新增城镇就业4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次。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6. 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8%、经营性收入增长1.1%、财产性收入增长3.6%、转移性收入增长7.7%以上。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7.生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8.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成果，巩固义务教育“双减”成效，坚持“五育”并举，努力提升教育质量和学生体质。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9.加快唐徕回中北校区、阅海五小等一批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新增学位2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学额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土地储备局，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0.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打造优秀中等职业学校2所、优质专业15个。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灵武市人民政府

191.理顺民办学校管理体制，规范发展民办教育。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2.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实施“梯级名师”培养工程，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3.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教育，培育学生的积极心理品质。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4.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5.支持肿瘤、妇儿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责任领导：李晓鹏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6.建强6个县（区）级医疗健康中心。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7.建成儿科等专科联盟3个。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8.推动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均衡发展。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9.加大“三医”联动改革，探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拓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进药品带量采购。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0. 创新医防融合社区健康管理模式，提升分级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服务质量。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 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3. 全面推广社区戒烟国家综合试点项目。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4. 新培育村镇、企业、家庭等“健康细胞”54个。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5.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大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6. 加快非遗展示中心等项目建设，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0个。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7. 深化“文化惠民”工程，改建提升标准化文化示范点25个。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8. 办好第五届市民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举办“美丽乡村·文化大集”100场，送戏下乡、广场文化演出各1000场。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9. 加强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银川段）建设，做好《不到长城非好汉》《情系贺兰》等优秀剧目区内外展演。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0. 建成一批健身步道、笼式球场等体育设施。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1. 适时办好银川马拉松、沿黄城市自行车邀请赛。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12. 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3.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60%以上。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4. 全力保障低保、特困、优抚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残疾人、特需青少年、贫困“两癌”患病妇女关爱救助力度，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

碍改造 890 户,对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免费。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5. 新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3 家,新增养老床位 500 张。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6.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7. 落实三孩政策,启动普惠托幼服务体系建设,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位 700 个。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8. 加强协同监测监管,增强政府储备调控,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重要农副产品保供稳价,认真抓好“米袋子”“菜篮子”。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9.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000 套,保障好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基本住房需求,持续推进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着力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

220. 把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和国民教育体系,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青少年

学生夯基育苗、各族群众凝心聚魂、理论强基“四项工程”。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共青团银川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1. 加快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研究中心,打造 2 个主题教育馆,建设一批主题公园、教育基地和现场教学点。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2. 持续开展“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广泛开展“百场万人”大宣讲,引导各族党员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3. 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深化拓展社区志愿服务,为来银各族群众在法律援助、创业培训、就业就学等方面提供积极协助。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4. 拓展各民族交流合作平台,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实践宣传教育活动平台,开展“结对子”“一家亲”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民族联谊活动。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5. 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开展

“我们的节日”系列民俗实践活动，组织国学经典、优秀戏曲进社区、进学校，持续打造“小宁大讲堂”等融媒体品牌，促进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6. 培育打造5个中小学校主题教育实践基地、2个国家级和20个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7.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打造“五进”宗教场所示范点10座。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健全教职人员准入退出机制，推进宗教场所标准化建设、第三方代理记账管理模式，持续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坚决巩固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8.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健全教职人员准入退出机制，推进宗教场所标准化建设、第三方代理记账管理模式，持续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坚决巩固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

责任领导：邓瑞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229.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强化平战结合、精准有效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完善疫情预警监测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0. 加强市级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市疾控中心建设。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1. 启动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专项计划。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2.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健全疫情防控保障体系。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3. 科学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4. 实施乡村治理“七大提升行动”。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5. 创建星级和谐社区。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6. 深化校园治理示范县（校）创建。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校园治理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7. 强化社团审核监管。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8. 联动推进平安银川建设。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9. 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普及宪法知识，推进《民法典》实施。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0.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持续推进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1. 加强分类指导，防范“五类风险”，强化“五治”并举，推广“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确保成功创建第一期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2. 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红线，预算安排化债资金 64.6 亿元，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3. 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一企一策”推进国企债务风险化解。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4. 健全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机制，精准“排雷”“拆弹”，设置资本“红绿灯”，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及金融乱象，依法依规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5. 稳定房地产市场，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和改善型商品房建设，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6. 开展“烂尾工程”专项整治，积极稳妥处置化解烂尾项目。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7.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强化煤矿、危险化学品、城市燃气、道路交通等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抓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工作。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单位，银川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8. 深化拓展“塞上枫桥”警务品牌创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9. 持续净化网络空间，深化反诈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0. 以“四个最严”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全周期监管，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单位，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1. 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部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九、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252.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在

工作实效中，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3. 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办实事、开新局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站位“两个大局”，自觉践行“为民初心”，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4. 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5. 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6.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7. 积极听取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把政府决策体现为汇民意、集众智、凝共识的过程，持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8. 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身入”基层、“心系”群众，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9. 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工作作风，全面落实“十个抓落实”系统要求，全力推行“五个到群众中去”工作方法，深入开展“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切实增强抓好第一要务的“六个能力”。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60. 坚持求真务实落实，实行“项目化实施、专班化推进、清单式销号”，推行任务分工、督促检查、情况通报、追责问责闭环管理，确保政令畅通、决策落地。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61. 持续改进文风会风，切实为基层减负。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62.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八条禁令”，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纠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63. 强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责任领导：赵旭辉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64. 强化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审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65. 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上，更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责任领导：王向豫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 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市场化投融资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更好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园区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各项任务，破解发展建设瓶颈，支持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扩大有效投资，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建立“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新型投融资体制，通过整合和优化国有资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创新投融资运营模式，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经营效益，加快推进市属国有投融资

平台的各类债务有效化解、融资能力有效提高、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发展能力有效增强，成为银川市加快城市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民生保障服务创新发展的重要依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分类施策、资源整合、统筹兼顾、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质强基的原则，确保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与债务化解平稳推进。

（三）工作目标。通过划分类型、整合资源、注入资产、清理撤销、归并整合等方式，力争2025年底前，原则上实现市级融资平台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提升，努力打造一家AAA级平台公司；打造一个总资产200亿元以上的综合性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将现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权属清

晰、多元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化综合性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 二、重点工作

(一) 持续推动国企改革转型升级。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功能定位,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各领域国有投资运营公司的整体效能。同时,根据产业培育发展情况,优化组合各类国有资源资产,以财务性股权投资和履行股东职责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注入资本金、划拨非公益性政府资产,推进原有投融资平台公司的提升、整合。可将年度预算资金、国资经营收入、优质国企股权等优质性经营资产注入平台公司,将已建成的非公益性资产划入平台公司,积极依托平台公司实施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平台公司利用企业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和收益,适时推动并购、重组上市、混合所有制、股权多元化、证券化等资本运作,持续壮大国有资本实力,实现良性发展。

(二) 积极推动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参与实体经济建设。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及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聚焦主业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开展企业并购、产业培育、资产整合等,依法开展片区开发、产业园区、葡萄酒、城市商业运营、能源保供、公用事业、污水垃圾、停车场、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经营性业务,探索发展新经济产业,做好建链补链强链工作,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做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 加快推进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参与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项目。全力推进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参与城市更新行动,承接老旧厂区、老旧小区、特色老化街区等存量片区城市更新、低效用地盘活项目及配套土地一级整理、产权归集、基础设施投资等项目;鼓励市属国有投融资

平台公司积极参与充电桩、中水回用、路灯路名牌广告、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类项目;鼓励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承接各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项目建设和集中管理,形成投、融、建、管、运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鼓励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在水电气热、公共交通、公共设施等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和领域发挥保障和服务民生的作用。

对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投资实施的基础设施类项目,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财政性资金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促进项目经营性现金流与贷款条件相匹配。

(四) 积极落实财税等优惠政策支持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平稳有序发展。加大财税政策措施支持,鼓励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兼并重组等方式对存量资产进行盘活,落实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方面优惠政策,避免双重征税,提高各机构盘活存量资产和参与投资的积极性;完善规划、土地、资金、经营利用等方面配套政策,支持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采取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对低效用地实施改造开发;建立完善水电气等公益性产品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解决好价格倒挂问题,综合考虑成本变化、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提升公益性国有企业经营效益。

(五) 设立国有企业信用保障基金助力国企债务风险化解。由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引入社会投资机构设立国有企业信用保障基金,按照“有限救助、应急保障、风险可控、市场运作”原则运作管理,专项用于投资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券,进一步保障企业债务安全,增强企业偿债能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统筹运用多种财政和金融手段,有效压减市属国企债务规模,降低企业债务风险水平。

(六) 切实提升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能力。建立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作用,鼓励本地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为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融资,严防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加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本地银行通过“信贷组合”增信方式对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及项目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引导地方金融机构积极认购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券,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进一步加大“险资入银”力度,鼓励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发挥好保险资金作用。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属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工作,

由国资国企改革专项小组统筹指导,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资源资产有效整合和调配,及时解决转型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切实推进工作部署落实,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市场化运作改革工作各个环节顺利衔接,有序推进。

(二) 全面科学部署,稳妥有序推进。按照“先易后难、先虚后实、分类实施、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稳妥推进市场化运作改革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充分依托政策、资源优势,精准分类注入,逐步改善资产质量和结构,培育新型经营性业务板块,探索建设市场化经营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善人才薪酬制度。

(三) 创新工作方式,实行对口协作。相关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要建立与对口协作金融机构的长期沟通联系机制,共同制定整合发展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选拔业务骨干组建服务团队,通过管理培训、咨询顾问、人员交流等创新方式开展工作,重点推动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转型工作。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全市“项目突破年”活动，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全面提升投资质效，更好发挥市级重点项目在全市项目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支撑带动作用，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将《2022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

继续健全完善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包抓推进”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压实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人，明确重点项目责任和具体责任人，确保重点项目进度有人抓、问题有人管、工作有人促，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强化沟通协调，提升工作质效

各县（市）区、各部门、园区要加强重点项目的要素供给，为重点项目顺利建设创造良好环境。要在手续审批、资金保障、用地指标等方面强化保障，要切实发挥好审批环节的“绿色通道”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加快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尽早投产达效，发挥经济社会效益。各级审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主动靠前，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和全方面的要素保障，不断优化流程和办事环节，加快办理，为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按期投产达效提供有利支撑。

## 三、强化日常管理，保障按序运行

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建设主体责任，严格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履行建设手续，

提高项目运行质量，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杜绝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情况的发生。项目责任单位要履行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四、强化督查力度，确保完成任务

市政府督查室要联合发改、财政、审批等部门强化重点项目的日常督查力度，运用好项目推进情况的“展示台”“曝光台”，对督查情况要及时进行通报，把督查情况做为年终重点项目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也要建立完善内部督查工作机制，对标年度计划投资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年度计划目标顺利完成。

## 五、强化跟踪调度，确保落实到位

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对重点项目进度情况的汇总统计，严格落实重点项目信息月报送制度，要安排专人负责，于每月28日前按照制定的统一格式将重点项目进度报表报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务必要做到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同时按序向辖区统计部门做好重点项目投资量统计入库工作，全面准确反映项目进度情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2 年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推动“十四五”全面起势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项目建设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为扎实开展“项目突破年”活动，通过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奠定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银川市 2022 年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执行。

## 一、全市第一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下达市本级、各县（市）区、园区基本建设第一批投资计划项目共 648 个，总投资 298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66 亿元。其中：市本级项目 38 个，年度计划投资 22.2 亿元；兴庆区项目 79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0 亿元；金凤区（含阅海湾商务区）项目 10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7.5 亿元；西夏区（含中关村双创园）项目 143 个，年度计划投资 69.5 亿元；永宁县项目 61 个，年度计划投资 57 亿元；贺兰县（含园区）项目 84 个，年度计划投资 58 亿元；灵武市（含高新区）项目 76 个，年度计划投资 76 亿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27 个，年度计划投资 94 亿元；苏银产业园项目 32 个，年度计划投资 180 亿元；银川综合保税区项目 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8 亿元。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作风，狠抓项目建设。各县（市）

区、市直各部门、各园区要大力践行“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深刻认识投资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作用，切实把精力聚焦到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上，着眼关键节点，对照重点任务，明确时序进度，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各园区要继续健全完善领导包抓推进、重大项目专班、清单管理等工作机制，按照“五个一”工作法，把责任机制落实到项目的实际推进过程当中，建立项目推进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计划和推进时序，聚焦责任环节和推进节点，抓调度、提速度、促进度，以结果为导向狠抓责任落实，确保一季度第一批投资计划项目开工达到 70% 以上，二季度全部开工建设。

（三）强化调度服务，加快项目建设。要充分发挥项目建设调度协调制度作用，定期调度项目推进情况，对制约项目建设的用能、用地、环评等难点、堵点问题，通过移交项目问题清单、联合协调办公等形式，积极解决，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进展顺利。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审批、水务、住建等职能部门，要积极服务和保障项目落地建设的合理需求，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各县（市）区、园区要指导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入库入统，确保应统尽统，真实反映全市投资情况。

（四）持续谋划项目，确保梯次推进。各县（市）

区、市直各部门、各园区要在做好第一批投资计划内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的同时，紧盯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资金投向，深化细化项目策划包装，全力向上争取资金，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规划和计划中。同时，要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新”产业、生态环保等领域，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项目梯次推进格局。

（五）加强督查督办，促进工作落实。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发改、工信、统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项目现场，围绕项目储备、批复执行、建设进度、投资入库等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对项目进度实行月度通报制度，以问题化解和月度进度达效倒逼项目序时进度。各部门和

项目单位要于每月 28 日前将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投资量、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等）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银川市 2022 年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市本级政府资金 2022 年第一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是“十四五”建设的关键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两会”精神，全力以赴推动银川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经市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 2022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项目 38 个，总投资 63 亿元，本批计划投资 22 亿元。现就做好项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发展意识，细化工作责任。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抓经济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项目”的理念，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

做好工作落实。要按照“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落实好“领导牵头包抓”、“五个一”等项目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各项目负责人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部门）抓落实，将问题解决在一线、作用发挥在一线、成效体现在一线。通过责任逐层压实、任务逐项落实、基础不断夯实，保障项目有序建设，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二、增强要素供给，确保快速推进。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紧紧抓住今年项目谋划早、计划下达早的有利时机，安排专人负责，全面与审批服务部门进行对接，加快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工程招

投标、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办理，全面落实开工建设条件。发改、财政、审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服务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协同项目责任单位加快办理进程，形成推进合力，确保第一批投入计划项目如期开工、有序推进。列入第一批投入计划内的项目要确保3月底前全部开(复)工。年内对纳入市本级政府资金投入计划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凡因推进不力，造成第一批投入计划项目6月底前仍未开工的，将动态调整出库、收回年初安排的资金，由市政府督查室对项目责任单位予以通报。

**三、做实谋划储备，实现梯次推进。**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在推动已列入投入计划内项目建设的同时，认真研究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导向，主动对接对口部委和厅局，最大程度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助力全市项目建设。发改、财政、审批等部门，要定期做好谋划储备项目梳理，按照“成熟一批下达一批”的原则，实现项目梯次推进、循环接续。同时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统筹考虑财政实际情况，坚决杜绝无资金指向的“空头”项目。

**四、紧盯统计入库，确保颗粒归仓。**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统计报送职责，主动与项目所在辖区的统计部门开展对接，确保第一时间将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建项目依规纳统，续建项目要及时准确报送投资量，坚决杜绝虚报瞒报和少报漏报情况的发生。项目责任单位要准确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体量，配合统计部门加强业务人员培训，确保数据报送准确、财务凭证齐全，

准确反映项目投资进度，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提供有效支撑。

**五、严格督查督办，做好调度汇总。**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统筹，牵头组织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大项目督查力度，对报送进度不实、推进落实不力的项目责任单位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做好项目的月度调度管理工作，按月做好计划内项目的跟踪调度。各项目单位要明确项目工作责任领导和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列入计划项目的进度信息整理和《2022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的填报工作，统计台账经责任领导和信息员审定签字后，于每月28日前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工作责任领导和信息联络员名单于2月8日(星期二)12:00前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附件：1. 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2022年第一批投入计划表  
2. 2022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  
3. 项目责任单位联络人员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磊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田辉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石佳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夏洪涛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保君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聂维月提名为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以上人员中，石佳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12月22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夏洪涛、张保君、聂维月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燕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宁党办〔2015〕9号）有关规定，王燕华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聘任：

王燕华为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副园长；

李勇为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财务与后勤管理处处长。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孔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孔铮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冯德旺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张海峰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学萍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汪世云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耿晶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正东任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陈进贤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玉贤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廉用奇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黄学萍、耿晶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